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联股份”)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因与审计机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公司未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仍无法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和设计”）42.00%的股权以 565.8744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

让。受让对象尚未确定，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和设计42.00%的股权登记至丽水盛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而丽水盛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徐华刚，且徐华刚持有上述合伙企业80%合伙份额。

徐华刚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应按照关联交易重新审议出售公和设计股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未重新审议上述议案，亦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亦未能提供上述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2、公司转让子公司公和设计42.00%的股权的事项未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同时公司也未能提供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凭证，公和设计是否仍需要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缺少证据。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并明确告知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后果以及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并督促公司应当以关联交易来审议及披露出售公和设计股权的事项。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2年6月30日